

股票代码: 300881

股票简称: 盛德鑫泰

公告编号: 2023-042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照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十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p> <p>1、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照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要求的该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十七）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p> <p>1、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p>

	<p>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该关联交易事项还应当披露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p>
<p>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年度述职报告, 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四) 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独立董事的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该独立董事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p> <p>(四) 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独立董事的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该独立董事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提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董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出现本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董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出现本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该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 备查文件

1、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